

证券代码：838956

证券简称：旋荣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第四十七条</p> <p>本款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情形。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 <p>第四十七条</p> <p>本款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第四十七条）；（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第四十七条）；（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情形。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p> |

| | |
|--|---|
| | 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 <p>第一百三十七条</p> <p>存在董事会秘书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生效。</p> | <p>第一百三十七条</p> <p>存在董事会秘书未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生效。</p> |
| <p>第一百八十一条</p> <p>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第一百八十一条</p> <p>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对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并参考自治规模表述查询系统，结合公司实际需要，编制了新的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上海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旋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